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5年度聲觀字第122號、114年度毒偵字第28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２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２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某時許，在南投縣南投市某友人住處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加水稀釋置入針筒注射血管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中燒烤並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7月16日21時10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3段與嶺東路口，因所搭乘之車輛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2.06公克、純質淨重0.65公克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4年度毒保字第578號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3.2227公克、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安保字第1714號）及吸食器1組，經徵得其同意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呈可待因、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爰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規定為

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揭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業據其於偵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生公司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此部分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首堪認定。

㈡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0年9月28日釋放出所，被告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迄本案施用毒品行為前，未再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等件在卷可考，是被告係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乙節，亦足認定。

㈢檢察官之聲請意旨以被告未按期至該署參加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，且有其他案件於偵審或執行中為由，認被告本次施用毒品案件不符該署緩起訴戒癮治療案件選案標準，屬非減害案件，經裁量後未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是檢察官既已依前揭選案標準，以被告有其他案件於偵審或執行中為由，不予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聲請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前已函詢被告對本件聲請觀察、勒戒之意見，惟被告迄未回覆或具狀陳述任何意見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、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介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